



开转向灯不等于优先通行

在日常驾驶中,不少驾驶人存在一个致命误区:认为变道或转弯时,只要开启转向灯,其他车辆就必须无条件让行。事实上,在同向多车道的道路上,转向灯的核心作用只是“提醒”——提醒周边车辆、行人,自己即将变道或转弯,它绝非“优先通行的通行证”。一旦发生交通事故,贸然操作的一方往往需要承担全部责任。

前不久,兴安盟科右中旗吐列毛杜镇就发生了一起典型的交通事故。当时,齐某驾驶小型轿车,沿该镇中心街由东向西行驶,行至吐列毛杜卫生院门前时,计划向右侧变更车道后右转。与此同时,张某驾驶小型普通客

车,正与齐某同方向由东向西行驶。由于齐某右转前未仔细观察后方车辆动态,未确认安全便贸然变道转弯,导致两车发生猛烈相撞,造成两车不同程度损坏。

兴安盟科右中旗公安局交警大队民警现场询问后了解到,齐某之所以做出这一危险操作,就是以为只要开启转向灯,就等同于“安全无忧”。当事人齐某某的行为违反了以下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款“在道路同方向划有2条以上机动车道的,变更车道的机动车不得影响相关车道内

行驶的机动车的正常行驶”。《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车辆、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行;遇有交通警察现场指挥时,应当按照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行;在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上,应当在确保安全、畅通的原则下通行”。《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三十四条“车辆进出道路应当让已在道路内正常通行的车辆、行人优先通行,进出非机动车道、人行道,不得妨碍非机动车、行人通行”。

当事人张某某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

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之规定。本起事故中,当事人齐某某负主要责任,当事人张某某负次要责任。

交警提示:

转向灯的本质是“意图提示”,而非“优先通行授权”。它只能告知其他交通参与者你的行驶意图,却不能赋予你强行变道、转弯的权利。无论变道还是转弯,都必须遵循“先观察、再确认、后操作”的原则,仔细查看后视镜、留意后方及侧方车辆,确认安全后再平稳操作,避免因一时疏忽酿成事故。(王铁源 杜佳乐)

冲动“别车”一时爽 最终为“斗气”埋单

近日,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嘎鲁图镇发生一起因驾驶人冲动驾驶、互相别车引发的道路交通事故,虽然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但两车不同程度受损,教训深刻。

前不久,敖某某驾驶小型新能源客车,行驶至乌审旗嘎鲁图镇运输路与苏里格街交叉路口附近时,违反禁止标线指示通行。与此同时,张某某驾驶小型客车,沿同一路段同向行驶,同样存在违反禁止标线指示的行为。

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管支队乌审旗大队民警调取事发路口监控录像后发现,两车行驶过程中,两名驾驶人因行车纠纷产生争执,情绪逐渐失控,进而上演了危险的“斗气驾驶”:双方来回加速超车,在道路上反复互“别”,无视道路安全及周边通行车辆,最终在交叉路口附近发生刮擦碰撞,造成两车车身漆面受损、局部部件损坏的交通事故。

事故发生后,民警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处置,对敖某某、张某某两名驾驶人的危险驾驶行为进行了严厉的批评教育,明确告知“斗气”驾驶极易引发车辆失控、连环碰撞等重大交通事故,不仅会造成财产损失,更可能危及自身及他人生命安全,同时也违反了交通安全相关法律法规。

结合现场勘查、监控取证及当事人陈述,民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依法作出责任认定:敖某某与张某某,均存在违反禁止标线指示及危险驾驶行为,对此次交通事故的发生负有同等责任。

交警提示:

驾车出行,遇他人开斗气车,要稳住车辆保持安全车距,必要时驶入右侧车道避让;同时用行车记录仪记录对方车牌、违法过程等证据,待驶离危险区域后及时报警举报。驾车出行务必保持冷静克制,严格遵守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文明行车、礼貌让行,切勿因一时冲动斗气驾驶、超速行驶,要自觉维护安全、畅通、有序的道路交通环境。

(阿茹瀚)

大货车撞毁信号灯 肇事逃逸受到处罚



肇事车辆



被撞信号灯

近日,阿拉善盟高新区公安分局交管大队快速侦破一起重型货车撞毁路口红绿灯后逃逸案件,成功抓获肇事驾驶人,及时修复了交通设施,有力维护了辖区道路交通安全秩序与法律权威。

前不久,该大队接到群众报警,称110国道与S318丁字路口红绿灯被车辆撞毁,设备严重受损,存

在极大的交通安全隐患。

接到报警后,民警第一时间赶赴现场,细致勘查、固定痕迹物证,同步开展走访排查。通过提取现场车辆碎片、调取视频资料,成功锁定肇事货车轨迹及号牌信息,并同步协调市政部门抢修受损信号灯,临时设置警示标志与移动信号灯,确保交通平稳有序。

经查,案发当日1时20分许,一辆重型自卸货车行驶至该路口,撞毁红绿灯设备后逃逸。民警依法将驾驶人周某传唤至该大队接受调查。经查,周某的行为构成交通肇事逃逸罪,被该大队依法处以1500元罚款、行政拘留15日及驾驶证记6分的处罚,同时承担维修交通设施的全部费用。(王乐 马郁)

实习期内酒驾 驾驶证被注销

前不久,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管支队鄂托克前旗大队民警在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鹰骏路与苏力迪街交叉路口开展夜查整治行动。检查中,一辆小型汽车疾驰而过,车速明显过快,引起了执勤民警的注意。民警当即示意该车靠边停车接受检查,随后对驾驶人乌某某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检测结果显示,其血液中酒精含量为54mg/100ml,已达到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标

准,属于酒驾违法行为。更让民警意外的是,在进一步核查驾驶人信息时,民警发现乌某某的机动车驾驶证核发日期为2026年1月20日,截至被查获当日,其领证时长尚不足20天,目前正处于为期12个月的实习期内。了解完情况后,民警首先对乌某某进行了严肃的批评教育,随后,民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乌某某作出罚款1500元、驾驶证

记12分的处罚,同时注销其实习期驾驶证。

交警提示:

酒后驾驶机动车,不仅是对自己生命安全的不负责任,更是对公共安全的严重威胁。在此提醒广大驾驶人:开车不喝酒,喝酒不开车,切勿心存侥幸酒后驾驶。

(邱璐 罗晓霞)

酒驾驶入交警队 “自投罗网”受严惩

“开车不喝酒,喝酒不开车”的警示已深入人心,但仍有驾驶人心存侥幸。近日,乌海市公安局交管支队海勃湾大队民警在处理一起普通车辆剐蹭事故时,凭借敏锐的执法洞察力,成功查获一起醉酒驾驶案件。

案发前一天,驾驶人赵某驾驶机动车行驶至海勃湾区某小区附近时,与一辆正常行驶的机动车发生轻微剐蹭事故。因事故损失较小且当时天色已晚,双方当事人现场协商一致,约定次日共同前往海勃湾交管大队处理后续相关事宜。

次日中午,心存侥幸的赵某酒后驾驶机动车,径直驶入海勃湾交管大队院内。在与民警沟通的过程中,民警发现赵某言语含糊、神情迟缓,身上散发着明显的酒精气味。凭借多年的执法经验,民警果敢判断其涉嫌酒后驾驶机动车,并立即开展核查工作。民警依法对赵某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检测结果为206mg/100ml,远超醉酒驾驶标准。为确保检测结果准确,民警将其带至医院抽血送检,最终鉴定结果显示,赵某血液中酒精含量高达260.6mg/100ml,涉嫌危险驾驶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相关规定,公安交管部门依法对赵某作出吊销机动车驾驶证、10年内不得重新申领驾驶证的行政处罚。目前,该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交警提示:

机动车驾驶人必须严守法律底线,坚决杜绝酒后驾驶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醉驾属于严重违法犯罪行为,不仅会面临行政处罚,还将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切勿心存侥幸、以身试法。

(王靓)